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48,715.76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764,918.3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242,637,293.89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 99,776,485.34 元。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036.964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2.17%,满足《公司章程》中"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要求。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家号召居民居家自我隔离,而公司的主营业务 ---- 热力供应 ---- 作为基础民生工程之一,为保证居民冬季供暖业务正常运营,公司 2020 年度运营成本较上年增加,净利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面对目前国际上疫情的持续反复,公司积极做好准备以应对国内疫情再次爆发时,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能一如既往的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积极寻找优质项目,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等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1 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 200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财会〔2018〕35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5、变更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准则变更的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等。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第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

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黄迎女士,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晓岚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4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在形式上和实质上与公司保持独立,拥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依法公正执业,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当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该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320 股。

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59,000 股,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40%;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1,000 股,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50%。

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6,320 股,本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1,000 股。

2、回购价格

(1)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20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5.35 元 / 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1,906,320 股)× 回购价格(每股 5.20 元 + 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回购数量(351,000 股)× 回购价格(每股 5.35 元 + 同期存款利息)。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205,057,320 股减至 202,800,000 股,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866,201	49.68%	-2,257,320	99,608,881	49.12%
高管锁定股	99,608,881	48.58%	0	99,608,881	49.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7,320.00	1.10%	-2,257,32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191,119	50.32%	0	103,191,119	50.88%
三、股份总数	205,057,320	100%	-2,257,320	202,800,00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2020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数量及因公司 2020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06,320 股,同意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51,000 股。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4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员工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员工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6,364 份。

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应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26,652 份、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7,450 份。

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830,466 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2020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而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注销数量及因公司 2020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公司 2020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监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53,016 份,同意注销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7,450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830,466 份。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2020 年公司业绩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06,320 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1,000 股。

基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2,257,32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05,057,320 股变更为 202,8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05,057,320 元变更为 202,800,000 元。

鉴于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57,32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80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5,057,32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2,8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不能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公司不能在本条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应在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应在选举 2 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但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2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发现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关联交易决定有损害公司或者股东权益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质询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运营水平,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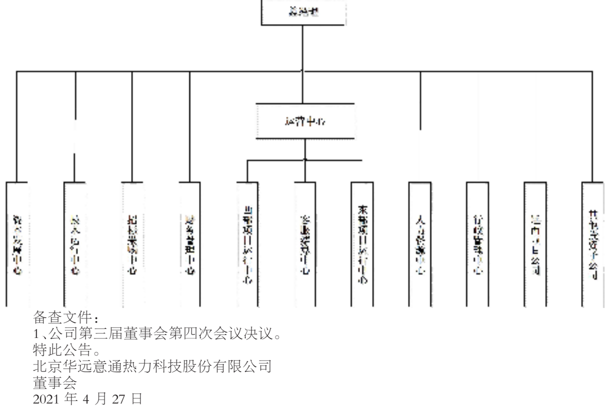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海清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一致同意选举王静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王静女士简历

王静,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今,历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行政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最高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2020 年度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与商誉形成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中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472,381.29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0 元。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增加(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17,451.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6,459.8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530.28
合计	15,472,381.2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价值咨询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依据国融兴华出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并购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20093 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因并购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正常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低风险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正常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划分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价值咨询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评估。依据国融兴华出具《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并购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 020093 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因并购沈阳市剑苑供暖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5,472,381.29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117,451.73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66,459.84 元,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311,530.28 元,合计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5,472,381.29 元。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